

# HJ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.2—2008

代替 HJ/T 2.2—93

---

###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

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

Atmospheric environment

2008-12-31 发布

2009-04-01 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8 年 第 67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保护环境，防治污染，规范和指导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以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（HJ 2.2—2008）

该标准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/T 2.2—93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8 年 12 月 31 日

